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218928號

附件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要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要點」。

市長鄭文燦

